

二、服务要求

服务需求明细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广医三院来往荔湾—黄埔院区交通车租赁项目
- 1.2 用途：交通车
- 1.3 服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 1.4 服务内容及限价

车辆 序号	行车线路	行车时间	座位数
A 车	广医三院荔湾院区-内环路- 环城高速-广深高速-广河高 速- 广医三院黄埔院区	07:30 从荔湾院 区至黄埔院区，	50
	广医三院黄埔院区--广河高 速-广深高速- 环城高速-内 环路- 广医三院荔湾院区	18:00 从黄埔院 区至荔湾院区，	
B 车	广医三院荔湾院区-内环路- 环城高速-广深高速-广河高 速- 广医三院黄埔院区	07:30 从荔湾院 区至黄埔院区，	50
	广医三院黄埔院区--广河高 速-广深高速- 环城高速-内 环路- 广医三院荔湾院区	18:00 从黄埔院 区至荔湾院区。	

- 说明：（1）本项目报价进行折扣率报价，高速过路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以上日常行车路线及具体发车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往返趟次或进行线路调整，价格参照投标报价。
- （3）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应涵盖本项目需求，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4）采购人如有以上线路以外的用车需求，中标人需按不高于市场平均服务的价格提供报价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同意后用车费用另行结算。

二、采购服务要求

1.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

- 1.1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安排的线路和时间提供服务。
- 1.2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
- 1.3 中标人需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采购人满意。
2. 车辆要求
 - 2.1 中标人提供的营运车辆拥有自有产权（投标时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 2.2 提供的车辆是不低于 50 座位数要求的大客车，车龄在 5 年以内（附购车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服务车辆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 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2.3.1 车辆技术等级、装备等级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 2.3.2 车辆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安全、技术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并经专业机构上线检测合格；
 - 2.3.3 车辆手续齐全，包括有效的广州市内行驶证件、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环保及各类保险等各种行车手续；
 - 2.3.4 车辆保险齐全，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乘员意外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提供保险凭证，每个座位 30 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 200 万以上）；
 - 2.3.5 车容车貌保持整洁，无异味，车内空调、窗帘、灭火器等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中标人每周至少给车辆清洗消毒一次。车辆空调系统状况良好，噪音低，乘坐舒适；
 - 2.3.6 中标人应提前完成对车辆的清洗，消毒，车辆技术状况自检等工作。提供服务的汽车车况能得到采购人认可，车容车貌整洁，车内设施齐全，车况性能良好，正常使用。
 - 2.3.7 车辆安装有卫星定位车辆管理系统及 GPS 定位系统，提供的车辆应配备监控系统、定位系统，保障车辆行驶安全及追溯，能够提供 72 小时车内监控录像，并为驾驶员配备驾驶行为监测系统。中标人在营运过程中所提供车辆的性能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更换。
 - 2.4 有以下情况的车辆不能作为本项目租用车辆：
 - 2.4.1 已到报废年限、非法改装，非法营运，无牌证、假牌证、套牌、伪造证件

的车辆；

2.4.2 不按工商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印制单位名称、广告、装饰品的车辆；

2.4.3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车辆；

2.4.4 车辆年度审验未通过的车辆。

2.5 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机械故障,需处理事故或维修的,中标人还要有足够的应急车辆,必须立即启用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安全妥善高效完成服务。

2.6 车辆在行车过程中因发生意外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

3. 车辆使用范围

3.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及服务配置,提供给采购人作为交通车用途。

3.2 中标人车辆主要服务为:每天主要服务工作是按规定时间将乘车人员由两个院区间接送(行车路线及具体运行时间视采购人实际情况安排)。

3.3 服从采购人的调配,负责采购人其他临时的用车安排,临时的用车费用不得高于同地区行业价格。

5. 服务及人员要求

5.1 中标人安排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必须是与中标人签订有劳动合同的合法劳务人员,驾驶员须有大客车驾驶执照,驾驶工龄 5 年(含)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服从采购人管理,熟悉线路、服务态度良好。(投标时须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2 中标人负责在租用车辆上设置租用车辆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租用车辆运行秩序。

5.3 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中标人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租用车辆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

5.4 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尽量满足采购人临时改变的服务的需求。

5.5 中标人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车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转运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5.6 中标人配相应客车司机且司机配带手提电话并全天 24 小时开机,以供采购

人调配车辆之用。

5.7 如车辆行驶途中发生故障排除需超过 20 分钟，中标人应马上采用其它交通工具送人员到达目的地，所发生的车费由中标人负责。

6. 其他约定

6.1 中标人派出的司机和车辆，其管理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2 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中标人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3 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合同期间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相对固定，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租赁车辆。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中标人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且需获得采购人的认可。

6.4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沿途对行车路线、停靠站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费。

6.5 如因国家政策原因需终止合同，采购人如实支付当月租车费用，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报价表

序号	车辆座位（座）/ 辆	每天往返里程小于 100 公里部分 最高限价（元 / 日）
1	15-19	600
2	20-24	780
3	25-29	800
4	30-34	850
5	35-39	950
6	40-44	980
7	45-49	1000
8	50-54	1050
9	55-59	1250

项目名称	广医三院来往荔湾—黄埔院区交通车租赁项目
下浮率：%	%
合同履行期限	车辆租赁服务计划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止。服务期间如遇上级政策变化，合同可自然终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报价下浮率为对上述不同车型最高价格的整体下浮率。

4. 以上报价可作为采购人更换车型使用的价格参考。

报价单位：

日期：